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农膜回收项目

甲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百森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海南百森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2023年农膜回收项目的相关文件要求,经招投标程序确定,由乙方负责对相关区域进行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	770	吨	3492	2688840.00
2	完善镇级废旧农膜回收点体系建设	12	个	/	
合同金额	(小写) ¥2688840.00 元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二、项目实施期限

从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1月30日止。

三、项目要求条款

1.乙方负责在澄迈县建设12个镇级回收站点,按以下要求进行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并负责回收站点规范清洁,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如有因回收站点管理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2.回收处置废旧农膜:(1) 回收内容: 废旧地膜、废旧喷带、废旧棚膜等。(2) 回收区域: 在澄迈县范围内。(3) 回收数量:770 吨 (过地磅验收为准)。(4)回收、运输、处置废旧农膜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5)废旧农膜处置要达到资源化利用处理要求。(6) 甲方只负责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数量进行支付;乙方要按照合同规定回收数量进行回收处置废旧农膜，同时不得随意丢弃、燃烧造成污染。(7) 乙方积极进行废旧农膜回收宣传，每周报送进度表，每季度报送不少于 1 篇宣传简报。

3.乙方应在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内（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依照上述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工作。

四、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

第一笔款项：乙方与甲方签订澄迈县 2023 年农膜回收项目合同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806,652 元（捌拾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作为服务预付款；

第二笔款项：乙方完成农膜回收总数的 80% 以上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待验收通过后，乙方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537,768 元（伍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

第三笔款项：乙方完成农膜回收总数达到 100% 和健全农膜回收体系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进行申请并开具正

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 806,652 元（捌拾万陆仟陆佰伍拾贰元）。

第四笔款项：乙方完成审计后，审计金额大于合同约定款，由乙方进行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拨付合同总价的 20%，即 537,768 元（伍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注：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该情形下，乙方不得再就超出合同约定款部分向甲方提出支付主张）；审计金额小于合同款，由乙方进行申请并开具正式发票，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标准作为合同总价拨付尾款。

审计金额少于约定金额的，乙方应将多收取的款项退还给甲方或者甲方在支付尾款前作相应的扣减。

五、违约赔偿条款

（一）如果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项目要求条款、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计违约赔偿费。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拖延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到的启动资金（即合同金额的 30%），同时按超过一个月的具体天数计违约赔偿（每日违约赔偿费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

（三）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按时完成本项目工作的，逾期达 10 日以上，起计违约金，按实际逾期天数计违约赔偿（每日违约赔偿费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

（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

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甲方：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海南百森和建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海南百森和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龙华支行

账号：265018280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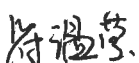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建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